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黃雅敏

電話：06-2975119#1217

傳真：06-2981502

電子信箱：P7D7CJ8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救字第1140041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4146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專人協助救災參考指引」，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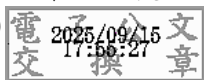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9月12日消署救字第11406008751號函辦理。

二、依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其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協助救災，並於同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如未指派專人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如該場所屬未製造、儲存或處理化學品者，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故為強化上揭場所災時提供消防機關獲得相關救資訊，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瞭解平時整備事項及災時與當地消防機關交接事項，維護場所及消防救災安全，內政部消防署特訂定旨揭指引，請轉知所屬知照並加強宣導。

正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經濟部官田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永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新營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安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含附件)、火災預防科(含附件)、危險物品管理科(含附件)、民力運用科(含附件)、災害管理科(含附件)、緊急救護科(含附件)、火災調查科(含附件)、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特搜大隊(含附件)



裝

訂

線

